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324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成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成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市招刊登「……我們實行『○○減重法』已 6 年以上……全台○○醫學○○團隊 簡稱『○○隊』……」等詞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39240 0 號函請該診所補正（應係改善之意），惟迄至 95 年 11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前往上址複查，上開市招刊載內容仍未見改善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96 年 4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4324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6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行政處分書已載明：「……五、附註：……（三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

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區○○樓）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局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……）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是其期間末日為 96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7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